

关于思懿投资思瑞二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601）的公告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思懿投资思瑞二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思懿投资思瑞二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变更内容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思懿投资思瑞二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思懿投资思瑞混合多策略 2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2

二、释义

新增条款：

3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等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流动性受限资产。

36、同一资产：指本基金应当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序号 3

五、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期限、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和募集方式

4、募集对象**新增条款：**

特别地，如本基金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则本基金不再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如本基金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序号 4**十一、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原条款：	现条款：
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20】%；
新增条款：	
9、穿透监控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期货按单个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个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个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场外期权按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计算；收益互换按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穿透监控仅针对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 10、本基金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1、穿透监控计算，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投资于同一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 12、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信息以公开	

数据为准）发行的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

13、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本基金投资者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所投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调整；

原条款：	现条款：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序号 5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	------

（七）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通过资管产品投资于非标资产； 5、如涉及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通过资管产品投资于非标资产； 5、如涉及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 6、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投资，或者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调整；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新增条款：	
（十四）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	

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4、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如所投标的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如所投标的涉及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标的披露频率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控制并满足上述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序号 6

十五、越权交易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原条款：	现条款：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 B）、期货、场内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品种、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

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原条款：	现条款：
（2）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向未经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或保管的基金； 2）本基金不得投资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公募基金除外）； 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5）本基金不得投资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	（2）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行股票；

6) 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7) 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该收益互换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8) 参与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9)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



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新增条款：

特别地，如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如所投标的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特别地，如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时，投资标的的投资组合数据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维护，基金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准确性等依赖本基金管理人协调维护的投资标的资产组合的数据情况，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因本基金管理人沟通维护投资标的投资组合数据的时效、频率、完整性、脱敏处理、披露程度等原因影响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上述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开始生效。

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固定开放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向我司申请办理赎回，具体赎回限制及赎回费的收取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未提交赎回申请或未申请赎回全部所持份额的，均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